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72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至00
樓、00樓及00號0樓、0樓、0樓之0、0
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

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

被告 黃紘麒(即黃信嘉之繼承人)

訴訟代理人 鄭呂玉鳳

被告 黃峻皓(即黃信嘉之繼承人)

訴訟代理人 鄭茗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信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壹萬伍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
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
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信嘉之遺
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3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0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5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06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張裕昌